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

高中部 三年級第 3 次學測模擬考日程表

高三	113 年 12 月 16 日(一)			113 年 12 月 17 日(二)		
	時間	科目	範圍/領卷說明	時間	科目	範圍/領卷說明
	08:05	預備鈴	★第 1 節任課老師預備鈴響前領卷至班上。	08:05	預備鈴	★第 1 節任課老師預備鈴響前領卷至班上。
	08:10 └ 09:50	英文 (1-16)	第一～五冊	08:10 └ 09:50	數學 A (1-15)	第一～二冊 數 A 第三～四冊
			第 2 節任課老師 09:05 入班交接。		自習 (16)	第 2 節任課老師 09:05 入班交接。 303、316 考數 B 同學於班上安靜自習
	10:05	預備鈴	★第 3 節任課老師預備鈴響前領卷至班上。	10:05	預備鈴	★第 3 節任課老師預備鈴響前領卷至班上。
	10:10 └ 12:00	自然 (6-15)	物理：物理(全)+[含探究與實作] 化學：化學(全)+[含探究與實作] 生物：生物(全)+[含探究與實作] 地科：地球科學(全)+[含探究與實作]	10:10 └ 12:00	社會 (1-5、16)	歷史：第一～三冊 地理：第一～三冊 公民：第一～三冊
		自習 (1-5、16)	★第 4 節任課老師 11:05 入班交接。		自習 (6-15)	★第 4 節任課老師 11:05 入班交接。
	13:05	預備鈴	★第 5 節任課老師預備鈴響前領卷至班上	13:05	預備鈴	★第 5 節任課老師預備鈴響前領卷至班上
	13:10 └ 14:40	國綜 (1-16)	第一～五冊 ★第 6 節老師 14:05 入班交接，14：40 收卷， 並至教務處領數 B 考卷。	13:10 └ 14:40	國文 寫作 (1-16)	命題寫作 ★第 6 節老師 14:05 入班交接，14:40 收卷。
★考試結束依課表作息，未提早放學。 ★請第 6 節監考老師 14:40~15:00 仍留在教室督導，至 15:00 下課後才至教務處繳卷。						
14:55	預備鈴	★第 6 節任課老師預備鈴響前領完卷至班上準備發卷。				
15:00 └ 16:40	數學 B (3、16)	第一～二冊 數 B 第三～四冊 ★第 6 節任課老師於 15:00 發卷， 15:10 與第 7 節任課老師交接。 ★第 7 節任課老師 15:10 入班交接，監考到 16:40 收卷。				
	自習 (1-2、4-15)	考數 A 同學，請在班上安靜自習，於 16:10 放學。(16：10 放學時務必降低音量安靜離開，勿干擾考試)				
★考試結束依課表作息，未提早放學。						
備註	一、 考試違規比照校內定期考試等相關規定辦理。 二、 各科考卷測驗題部分採電腦卡閱卷方式，請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。非選擇題均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，使用鉛筆書寫者一律以零分計。 三、 三年級各班任課老師隨堂監考，依課表配合領卷作業，切勿延誤考生應試時間。 協助深廣補強、彈性課程、專長訓練監考老師，扣抵監考時數。12/16(一)303、316 班請第 7 節任課老師監考到 16：40，扣抵監考節數。 四、 模考下課及模考交卷後除如廁以外請在班上安靜自習 ，避免影響其他年級。模擬考結束仍依課表作息，未提早放學。 五、 因考程影響， 原訂打掃時間取消 ，模擬考期間請各班自行維護教室清潔。 六、 15:00~15:20 為其他年級掃地時間，高三考試中，各處室請勿廣播。 七、 學測如未考社會科(或自然科)者，仍須留原班教室內安靜自習(不可離開教室、自習時不可使用手機或干擾他人考試)。					
	☆模擬考期間，15:00-15:20 此段時間冷氣請勿斷電 ☆12:00-12:30 各處室請「減少廣播」或「分區廣播」					

